

北京教育考试考生合理便利申请表

考试名称（全称）：202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考生姓名		性别		残疾考生填写事项			
报名号（或考生号、准考证号等）				残疾类型		级别	
身份证号				残疾人证号码			
身体状况说明							
申请的合理便利	请在对应的方框勾选（可多选） 1. ☐ 使用盲文试卷 ☐ 使用大字号试卷 2. ☐ 免除外语听力（说）考试 3. 需携带 ☐ 盲文笔 ☐ 盲文手写板 ☐ 盲文打字机 ☐ 电子助视器 ☐ 照明台灯 ☐ 光学放大镜 ☐ 盲杖 ☐ 盲文作图工具 ☐ 橡胶垫 4. ☐ 佩戴助听器 ☐ 佩戴人工耳蜗 5. ☐ 使用轮椅 ☐ 携带助行器 ☐ 携带特殊桌椅 6. ☐ 适当延长考试时间 7. ☐ 需要引导辅助 8. ☐ 需要手语翻译 9. ☐ 优先进入考点、考场 10. 其他申请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						
	申请人签字				申请人法定监护人签字		
报名单位意见（公章）				考区（报考点）审核意见（公章）			
(非考区组织报名的考试可不填)							